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後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66,334	732,178
其他收入	3	20,257	11,760
其他淨收益	4	1,635	1,654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98,917)	(128,886)
發展中物業成本		(189,546)	(194,068)
存貨成本		(31,309)	(55,540)
員工薪酬		(93,081)	(102,955)
營運及其他費用		(51,733)	(81,409)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41,226)	(43,532)
聯營公司權益撥回/(減值)準備		30,724	(83)
待出售物業減值準備		(53,391)	-
折舊		(17,766)	(27,2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02)	(2,692)
出售投資項目虧損		(1,097)	-
經營溢利	2	139,482	109,223
融資費用		(14,522)	(23,4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26)	2,476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22,434	88,259
稅項	5(c)	(36,968)	(7,311)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85,466	80,948
少數股東權益		11,134	5,727
股東應佔溢利		96,600	86,675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	6	75,040	75,040
每股基本盈利	7	16.74仙	15.02仙
每股中期股息		13.00仙	13.00仙

第五頁至第十四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56,721	7,473,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476	398,509
		<u>7,718,197</u>	<u>7,872,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26	98,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7,291	127,8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989	105,985
		<u>410,806</u>	<u>332,10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53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3,979)	(161,701)
帶息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95,525)	(184,363)
銷售及租賃按金		(51,349)	(53,245)
應付稅項		(33,582)	(15,880)
		<u>(337,968)</u>	<u>(415,1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2,838</u>	<u>(83,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1,035</u>	<u>7,789,285</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032,000)	(1,052,000)
遞延負債		(52,738)	(53,536)
遞延稅項		(81,561)	(78,883)
		<u>(1,166,299)</u>	<u>(1,184,419)</u>
少數股東權益		<u>(191,772)</u>	<u>(192,705)</u>
資產淨值		<u>6,432,964</u>	<u>6,412,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10	6,028,902	6,008,099
		<u>6,432,964</u>	<u>6,412,161</u>

第五頁至第十四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 以往呈報	6,481,965	7,429,946
– 因遞延稅項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之前期調整	(69,804)	(58,128)
	6,412,161	7,371,818
重估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盈餘／(虧損)	836	(624,962)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30,896	1,345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062	513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34,794	(623,104)
本期淨溢利	96,600	86,675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115,446)	(115,446)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往綜合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2,649)	(2,377)
在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轉往綜合損益表之重估虧損	7,504	–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6,432,964	6,717,566

第五頁至第十四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7,800	250,286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80	123,50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009)	(327,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471	46,02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85	117,02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56	163,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989	163,858
銀行透支	(3,533)	(809)
	126,456	163,049

第五頁至第十四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制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二十二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轄證券上市之規則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除如下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賬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項」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的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式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未來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了附註1(b)所述關於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制基準 (續)

由於採用該項新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已重列並分別減少港幣六千九百八十萬元(包括保留溢利港幣四千四百六十萬元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五千八百一十萬元(包括保留溢利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該項調整的性質為確認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扣除由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預期日後有應課溢利，且能用於抵扣的部份。由於該項政策的轉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增加港幣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二百三十萬元)。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及其他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前期之數值作出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三年度週年賬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

(b) 稅項

- (i) 期內稅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已確認於股東權益之有關項目外，稅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用於財務申報資產與負債面值及其相對之稅基金額間之可扣減或應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用稅損及未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稅項 (續)

除若干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抵銷日後應稅利潤的部分）都會確認。所謂特別的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投資子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予可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準備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提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以變現值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應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這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由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相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確定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抵銷：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各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稅項有關：
 - 同一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於各預期將有可觀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或同時變現及償還之方式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物業投資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之發展及買賣。
酒店擁有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飲食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70,752	237,520	95,463	48,887	113,712	—	666,334
分部間收入	6,777	—	1,882	—	401	(9,060)	—
其他對外收入	3,887	14	2,152	478	1,348	—	7,879
總額	<u>181,416</u>	<u>237,534</u>	<u>99,497</u>	<u>49,365</u>	<u>115,461</u>	<u>(9,060)</u>	<u>674,213</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130,914	39,700	23,767	(7,608)	(7,270)		179,503
聯營公司權益撥回準備							30,724
待出售物業減值準備							(53,3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02)
出售投資項目虧損							(1,097)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14,855)
經營溢利							<u>139,482</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178,040	201,788	141,819	58,461	152,070	—	732,178
分部間收入	5,927	—	2,487	—	370	(8,784)	—
其他對外收入	3,157	19	2,941	499	326	—	6,942
總額	<u>187,124</u>	<u>201,807</u>	<u>147,247</u>	<u>58,960</u>	<u>152,766</u>	<u>(8,784)</u>	<u>739,120</u>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129,112	(44,099)	50,604	(3,491)	(1,793)		130,33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8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92)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費用							(18,335)
經營溢利							<u>109,223</u>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404,163</u>	<u>24,841</u>	<u>237,330</u>	<u>666,33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u>504,374</u>	<u>43,691</u>	<u>184,113</u>	<u>732,178</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06	2,678
管理費收入	1,650	1,650
按金沒收	241	428
其他收益	12,460	7,004
	<u>20,257</u>	<u>11,760</u>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1,635	1,6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6
	<u>1,635</u>	<u>1,654</u>

5. 稅項

- (a) 稅項支出包括以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7.5%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公布，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稅率由16%上升至17.5%，這升幅已在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除已計入損益表之稅項外，與本集團物業重估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

- (b) 海外稅項乃按照向本集團徵稅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c)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支出之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期間內稅項	16,357	19,365
往年度少撥準備	—	43
	<u>16,357</u>	<u>19,408</u>
本期稅項－海外		
期間內稅項	16,340	1,618
往年度少撥／(超撥)準備	653	(16,243)
	<u>16,993</u>	<u>(14,625)</u>
遞延稅項		
有關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513	2,324
應估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28	40
－海外	77	164
	<u>105</u>	<u>204</u>
	<u>36,968</u>	<u>7,311</u>

- (d)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項預期不會多於一年後支付。

6.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每股十三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十三仙)	<u>75,040</u>	<u>75,040</u>

中期結算後宣布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期／年度內批准及已付屬於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二十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二十仙)	<u>115,446</u>	<u>115,44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60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86,675,000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零二年：577,231,252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特定準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1,097	30,454
超過三個月	9,791	7,270
應收賬款	40,888	37,724
其他應收款項	116,403	90,079
	<u>157,291</u>	<u>127,80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28,452	31,2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2,874	3,666
應付賬款	31,326	34,937
其他應付款項	122,653	126,764
	<u>153,979</u>	<u>161,70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0.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非買賣證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287,628	1,590,290	588	304,827	3,563,524	(57,527)	388,573	6,077,903
— 前期調整	—	—	—	—	(25,223)	—	(44,581)	(69,804)
	<u>287,628</u>	<u>1,590,290</u>	<u>588</u>	<u>304,827</u>	<u>3,538,301</u>	<u>(57,527)</u>	<u>343,992</u>	<u>6,008,099</u>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 度之股息(附註6(b))	—	—	—	—	—	—	(115,446)	(115,44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3,062	—	—	—	—	3,062
重估盈餘	—	—	—	—	836	—	—	836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轉往 綜合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	—	—	—	(2,649)	—	—	(2,64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	30,896	—	30,896
在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轉往 綜合損益表之重估虧損	—	—	—	—	—	7,504	—	7,5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96,600	96,6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87,628</u>	<u>1,590,290</u>	<u>3,650</u>	<u>304,827</u>	<u>3,536,488</u>	<u>(19,127)</u>	<u>325,146</u>	<u>6,028,902</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主要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繼續適用於本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兩間均為本集團主席李兆基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簽署了兩份買賣協議，以作價美元24,000,000元出售位於美國加州彼沙郡林肯市一幅約567.18英畝之土地。

12. 比較數字

如附註1所述，因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三仙，給予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有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千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

業務總覽

本集團在非典型肺炎影響期間，各業務的生意額均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集團即時採取特別應變策略，酒店及各餐飲單位均推出多種推廣優惠，以吸引客源，而集團更全線實施額外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減低因非典型肺炎所引起的盈利跌幅。隨著本港在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後，集團所推行的一連串行動亦已見成效，各業務的復甦情況令人鼓舞。而美國方面於上半年度期內賣地成績理想，對集團盈利有所貢獻。

地產業務

商場物業的出租情況方面，美麗華商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及平均出租率較去年同期只有輕微跌幅。期間收回之戲院舖位，並連同部份商場舖位，進行改建工程，興建約佔面積三萬六千餘呎之「諾士佛階」項目，預計於明年初竣工，屆時將可提供十多間店舖，主要為經營中小型特色餐廳、潮流會所及酒吧，現時預租情況理想。而酒店商場之出租情況，則保持穩定，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八。

至於寫字樓物業出租情況，受到寫字樓供過於求及整體經濟仍然疲弱之影響，美麗華大廈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一。而諾士佛台六號物業，其平均出租率則由上年度約七成多，增加至本年度超過九成半，情況令人滿意。

上海美麗華花園之寫字樓單位已接近全部租出，亦有部份單位售出予買家自用及投資。而商場舖位之出租情況維持穩定。

至於在美國加州彼沙郡擁有之土地，於上半年度內售出可發展面積約共三百三十英畝土地，主要為住宅用土地。該等交易除可提供合理盈利，更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現金回籠。

酒店業務

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訪港旅客急劇下降，美麗華酒店之業務受到嚴重打擊。在本財政年度的第一季，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只有兩成，致令上半年度之客房收入僅錄得相等於去年同期的五成。集團即作出應變策略，將住房連同餐飲及其他優惠一併銷售，擴闊本地客源，而隨後訪港旅客亦陸續回升，由九月份開始，酒店之入住率已回到去年同期之水平。

酒店餐飲業務方面，不少婚宴及商務宴席因受疫症影響而取消或延遲舉行，致令上半年度之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二成七。集團把握宴會廳生意較淡的期間，將其進行翻新裝修，藉此增加競爭力，以迎接未來市場需求及爭取更佳業績。

餐飲業務

香港通縮情況持續，餐飲業競爭激烈，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恍如雪上加霜，上半年度餐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六。為爭取客源，集團不斷推出以強身健體為主的新款菜式，創製多款保健美食，以迎合市民較重視健康的的需求。

旅遊業務

集團的旅遊業務於期內面對前所未有的艱辛經營環境，經營虧損實在難以避免。除積極拓展本地遊，及實行減省開支措施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為旅遊業務進行經營改革及架構重組，希望以新的經營模式，提升營運效益，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展望

預期中國政府將逐步開放自由行旅客來港，內地訪港人數必定激增，有助振興本港疲弱的經濟，並為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帶來莫大裨益，惠及本集團各主要業務。近期，市民消費意慾回升，失業率有所改善，市場氣氛好轉。因此，如無不可預測之事故發生，本集團下半年度業績可較上半年為佳。

公開權益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何添博士	1,628,000	5,935,000	—	—	1.31%
	李兆基博士	—	—	252,169,250 (附註一)	—	43.69%
	冼為堅博士	4,158,000	—	—	—	0.72%
	余金波先生	11,426,400	—	—	—	1.98%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5,693,760	1,080,000	—	6,720,000 (附註二)	2.34%
	馮鈺斌先生	—	—	—	8,426,710 (附註三)	1.46%
	鄭家安先生	7,774,640	4,000	—	—	1.35%
	鄧日燊先生	125,000	—	11,241,900 (附註四)	—	1.97%
何子棟先生	5,000	33,000	—	—	0.01%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五)	—	100%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70	—	—	—	9.8%
	冼為堅博士	225	—	—	—	8.17%
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六)	—	100%
Placer Holdings, Inc.	鄧日燊先生	4,000	—	—	—	2%
宏佳物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附註七)	—	100%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份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252,169,250股 (附註一)	43.69%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252,169,250股 (附註九)	43.6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252,169,250股 (附註九)	43.69%
Kingslee S.A.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100,612,750股 (附註十)	17.43%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79,121,500股 (附註十)	13.71%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72,435,000股 (附註十)	12.5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莊永昌先生	57,587,210股	9.98%
-------	-------------	-------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52,169,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八、九及十內重複敘述。
- (二)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尚有以下之非實益權益：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均為一慈善基金受托理事會成員，而該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000股；又利國偉夫人乃兩項信託之兩名受托人之一，而該兩項信託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股。
- (三) 此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先生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四) 此等權益乃鄧日燦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之數間公司持有。
- (五) 此等本利來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地之權益。
- (六) 此等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發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發之權益。
- (七) 此等宏佳物業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均擁有，恒地持有恒中65.54%權益。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本公司之權益。
- (八) Rimmer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托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托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九及十重複敘述。
- (九)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八及十重複敘述。
- (十)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 S.A.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乃附註一、八及九所敘述之股份。

集團財務

本集團貫以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資本負債率。資本與負債之比率（以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淨借款及資產淨值總和之百分比計算）下調至百分之十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維持本集團舉債能力。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元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認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資金及信貸額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可用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一）已動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淨借款為港幣十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一億元）及有抵押貸款為港幣一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職僱員人數為一千二百二十九人，其中在港聘用九百二十一人，在國內聘用二百九十五人及在美國聘用十三人。本公司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參考了市場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此外，某些僱員除基本工資外，更有機會享有獎金。獎金計劃乃以營業表現為依據，業績越佳，僱員得到的獎償亦越豐富。

本公司認為人力資源是最寶貴的資產，期內集團繼續提供多種培訓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員工質素。除了為新入職的員工安排迎新講解和訓練外，集團又為新舊員工舉辦在職培訓及管理人材發展課程，為他們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書所概括之會計期間內曾疏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一頁至第十四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